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1,967.09万股（含1,967.09万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月2日领取了《关于核准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3号）。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32,784,864股（含）。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392.43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1,474,70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9),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0年6月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总股本已由16,392.432万股变至19,670.9184万股, 注册资本由16,392.432万元增加至19,670.9184万元。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278.48万股(含),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相应由3,278.48万股调整为3,934.18万股。

2020年6月30日,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即不超过3,934.18万股(含), 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935.64万元”调整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 即不超过1,967.09万股(含), 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935.64万元”。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发行数量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 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调整外,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